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2009年 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 月31日		调整后增减变动 (%)
		调整前	调整后	
净利润	约 28,600 万元	19,975 万元	41,580 万元	下降：30-35%
基本每 股收益	约 0.27 元	0.65 元	0.40 元	下降：30-3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8年度，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因资不抵债等原因均处于破产程序中，公司已对其失去控制，因此未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利润的实现主要来源于债务豁免利得和依法行使抵销权而确认不需支付款项利得等非经常性损益。

2009年度，公司实施了向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100%股权事宜。公司于2009年2月28日将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为此将顺发恒业有限公司2008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并对2008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调整。

200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28600万元，与2008年调整前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9,748,792.23元相比增长43%。与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调整后的200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5,803,150.49元相比，下降30-35%；下降原因是由于2008年度公司有债务豁免利得和行使抵销权而确认不需支付款项利得收入130,981,533.32元，同时公司当期转回坏账准备计提60,059,375.46元，而2009年度无此项非经常性损益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09年6月5日起，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股票自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上市，股票简称变更为“顺发恒业”，证券代码“000631”保持不变。

2、根据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入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对顺发恒业有限公司2008-2010年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作出了承诺，其中2009年不低于21,648.50万元；预计2009年度可完成净利润承诺数的132%。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8日